

桃園市國民小學 111 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依據

- 一、經濟部及教育部 91 年 12 月 2 日會銜發佈「加強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
貳、活動目標

- 一、藉由學藝競賽的方式，讓學生了解正確的能源觀念及知識，並激發學生的創作力及想像力。
- 二、透過評審的方式，選出優秀的作品並給予獎勵，培養學生的榮譽心及成就感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經濟部、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觀音國民小學（111 年能源教育輔導學校）

肆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1. 桃園市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 111 年度在學學生。
2. 分為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年級三組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生能源知能及創意、鼓勵擴大參與，請市內國民小學 24 班規模以上者每校至少提供作品 1 件；未達 24 班規模之學校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
伍、活動內容

一、競賽主題：

(一)低年級組：**節能行動小卡設計**

1. 設計主題：自訂與節約能源、珍惜能源、生活節能等有關主題。
2. 作品規格：尺寸及材質不限，大小以不超過 A4 紙張為主。

(二)三~六年級組：**創意立體海報設計**

1. 設計主題：自訂與節約能源、能源教育、珍惜能源、用電安全、能源種類、能源形式、能源轉換、節能減碳、能源與環境、能源與溫室氣體、生活節能、搭乘大眾運輸……等等與能源應用有關主題。
2. 作品規格：各類畫紙均可，以四開紙張為(約 38cmx53cm)為規格，平面、立體皆可，使用材料不限。以插畫、水彩、紙雕、剪貼…等方法為之，但不得使用現成或電腦之圖檔。

- 二、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採個人創作，限1人完成，每件參賽作品限1名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需具原創性，不得有抄襲、翻譯及改寫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（展）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該作品已得獎，追回獎勵。
- 四、本比賽作品可配合學生之暑假作業實施辦理。

陸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彙整後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評選。
- 二、評分標準：創意思考 30% 視覺效果 30% 主題表現 40%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凡符合參賽對象之學生，請填妥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使用迴紋針、長尾夾或不傷及作品之膠帶，將報名表固定或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。
- 二、收件日期為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
- 三、完成的作品、請將報名表連同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的方式，送至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2號，觀音國小學務處衛生組收，以利彙整及評選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作品若為立體作品請注意運送，送件需自行處理。作品經承辦單位收件後不發回，並得由主辦單位進行成果展或宣導使用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本競賽分為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三組，各組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低年級組：
 - 1. 錄取優等6名，頒發禮券壹仟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2. 錄取佳作5名，頒發禮券伍佰元及獎狀乙張。
- 二、中年級、高年級兩組，各組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 - 1. 第一名1位，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嘉獎貳次。
 - 2. 第二名2位，頒發禮券貳仟元及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 - 3. 第三名3位，頒發禮券壹仟元及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 - 4. 佳作5名，擇優錄取，頒發禮券伍佰元獎狀乙張。
- 三、各組同校前三名最多錄取兩件，餘列佳作。
- 四、各組佳作名額以參賽人數之20%為原則。
- 五、如作品未達水準，則從缺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件作品由1人創作，且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，每校報名送件數40班以下各組別各一件，40班以上各組最多2件。

- 二、請勿於作品任何地方書寫姓名或加註代表個人之圖案或記號。
- 三、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無抄襲仿冒、翻譯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，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、出版或獲得其他競賽獎項（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並需簽立切結書，如經發現參賽者違反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除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品，並公告違規事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得將參賽作品以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作為公開推廣之用。
- 五、凡經審查得獎之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、或宣傳使用時，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得獎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本案經費由「111 年度能源教育輔導學校」支應。

拾壹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成效擇優敘獎。

拾貳、聯絡資訊

聯絡單位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學務處

聯絡人：衛生組長

電話：4732009-314

傳真：4731558

地址：328003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

拾參、附則：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低年級組報名表格式：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桃園市國民小學 111 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報名表		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
學生姓名		指導老師	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
聯絡電話			
卡片主題說明			

中、高年級組報名表格式：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桃園市國民小學 111 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報名表		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
學生姓名		指導老師	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
聯絡電話			
海報主題			
創作理念說明 (簡述創作意念)			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桃園市觀音國小辦理「桃園市國民小學 111 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」，將完全遵守比賽辦法之規定，並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且同意本校公佈得獎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及其就讀學校於相關網站，並將作品拍照公佈於網站上，以廣為周知達到宣導之效果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。

參賽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桃園市國民小學 111 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經費概算表(總表)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複價	備註
獎金	1000	6	人	6000	優等 6 人(低年級組)
	3000	2	人	6000	第一名 1 人*2 組
	2000	4	人	8000	第二名 2 人*2 組
	1000	6	人	6000	第三名 3 人*2 組
	500	15	人	7500	佳作 5 人*3 組
	獎金小計				33500
評審出席費	2500	5	人	12500	評審 5 人
膳費	100	20	人	2000	評審及工作人員(含茶水)
紙張耗材費	3000	1	式	3000	
合計				51000	

承辦人：

總務處主任 林君穎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代理主任 廖烱文

主計：

會計室主任 卓秀碧

校長：

觀音國民小學 校長 林翠玲